**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政协办公室2017年**

**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信息公开报告**

根据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做好自治县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木财字〔2017〕13号）有关规定，现将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政协办公室2017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信息公开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1、遵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规定，  认真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职能，积极参与社会政治生活、经济建设、民主与法制建设，探索新形势下政协工作新途径、新形式、新方法，在加强党的领导，推进党和政府的各项工作，实现重大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促进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的进程中发挥政协组织的应有作用。

2、当好县委的参谋。广泛听取各界意见，深入基层调查研究，了解社情民意，及时反馈有关信息和存在问题。摆正位置，选准角度，发挥优秀，参政议政，建言献策为党政领导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和建议。

3、坚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和领会党的统战政策和理论，不断提高政治业务素质，以围绕经济建设为中心，积极研究、探索和拓宽新形势下政协的工作形式与任务。

4、广泛加强横向联系，虚心学习交流外地经验，  不断充实和完善政协各项工作，共同为振兴木垒经济献计出力。

5、组织政协委员进行学习，及时交办委员提案，  作好文史资料的征集、编审、出版发行和政协工作刊物的印发等工作。

6、充分发挥各专委会的职能作用，围绕县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和政协常委会的年度工作计划，开拓创新，积极主动地开展好各自的工作。

7、认真完成县委和上级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内设机构**

  政协机关核定机构设置“一室三委”，即:办公室、经济提案委员会、民族宗教法制社团侨务委员会、教育科技卫生委员会。

**政协办公室和3个专门委员会主要职责：**

**1、政协办公室职责（学习和文史委员会）：**

负责政协机关文秘、机关行政事务的管理工作；负责以政协名义召开会议的会务工作；负责各委员会的委员视察、考察、调研、座谈研讨等活动的后勤保障工作；收集反映社会各界人士的意见建议；负责与县委、人大、政府、纪检委等有关部门和上级驻县单位的工作联系；配合上级政协、外地政协在我县开展调研考察等活动的联络、接待工作；负责定期组织委员开展学习活动；负责政协文史资料工作的对外联络与交流；负责政协文史资料编辑工作；负责精神文明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以及财务管理、离退休老干部管理等行政后勤服务等工作。承担县政协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2、经济提案委员会职责：**

负责制定和实施本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搞好年度工作总结；负责组织经济界委员会及有关专家、社会人士开展经济建设方面的调查、视察等活动；收集委员和社会人士对自治县经济建设有关事宜的意见建议，反映社情民意；负责与县委、人大、政府及有关部、委、办、局的对口联系工作；负责本委员会委员的日常联系与工作协调等事宜；负责本委员会各项活动的宣传报道；负责提案的征集、审查立案、交办、催办、检查和督促、征询反馈意见、评比表彰等工作；负责起草政协全委会提案工作报告和全委会期间的提案审查报告。负责完成全委会、常委会、主席会交办的其它工作。**3、民族宗教法制社团侨务委员会职责：**

负责制定本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年中向主席会议报告工作，年末向常委会议提交工作报告；加强与各人民团体、无党派人士的工作联系，反映他们对自治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负责组织委员认真学习党的民族统战宗教政策和对外方针政策，积极反映委员及民族、宗教、法制、社团、侨务工作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专题调研、视察、考察及咨询活动，积极献言献策，履行政协职能；负责本委员会开展各项活动的联系、安排、协调和服务以及相关文字材料的起草及本委员会活动的宣传报道工作；负责本委员会与县委、人大、政府及有关部、委、办、局的对口联系工作；负责本委员会的日常联系和工作协调等事宜。负责完成全委会、常委会、主席会交办的其它工作。

**4、教育科技卫生文体委员会职责：**

负责制定本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年中向主席会议报告工作，年末向常委会议提交工作报告；负责联系本委员会及社会有关人士，就自治县教育、科技、卫生、文体、体育、计划生育及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大问题进行专题调研、视察、考察开展咨询服务活动，就有关部门在这些方面提出的重要政策、方案进行论证，提出意见建议；负责组织本委员会积极开展文化交流活动；负责与县委、人大、政府及有关部、委、办、局的对口联系；负责与本委员会的日常联系和工作协调事宜；负责与本委员会各项调研、视察、考察及建议案、情况反映等文字材料的起草及有关活动的宣传报道工作。负责完成全委会、常委会、主席会交办的其它工作。

**（三）人员编制情况**

  核定编制数为16名，其中行政编制11名，工勤编制5名。现实有在职人数18人，公务员12人，工勤人员6人。 为财政预算全额单位。

**二、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

**（一）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做好自治县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木财字〔2017〕13号），2017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政协办公室收入预算为3256357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收入3256357元。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2017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政协办公室支出预算为3256357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3256357元，项目支出预算0元。

**（二）预算支出主要内容**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政协办公室基本支出预算3256357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2355777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56900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43680元，项目支出预算0元。

**（三）2017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政协办公室收支预算公开**

详见附表【1】、【2】、【3】。

**（四）2017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政协办公室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公开**

1、基本支出预算

明细到“项”，详见附表 【3-3-1】、 【3-4-1】、【3-5-1】。

2、项目支出预算

明细到“项”，详见附表 【3-7-1】。

**三、2017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017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政协办公室“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总额为250000元，较2016年预算安排增加100000元（详见附表【4】），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政协承担县委的工作任务较前几年大幅增加，按前几年的预算额度标准已远远不能满足当前工作需要。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项目支出没有安排，较2016年预算安排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条规定，压减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预算**

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0元，较2016年预算安排减少（增加）0元，减少（增加）的主要原因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政协办公室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5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250000元，较2016年预算安排增加100000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政协领导近年来承担着县委重大项目工作督查及维护稳定的督查等以及其他中心工作。工作量较前几年大幅增加，按前几年的预算额度标准已远远不能满足当前工作需要。

2017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主要用于汽油费、车辆维修维护费、车辆保险费等费用，其中：公务车购置费预算支出没有安排，较2016年预算安排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条规定，压减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0000元，较2016年预算安排增加100000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政协领导近年来承担着县委重大项目工作督查及维护稳定的督查等以及其他中心工作。工作量较前几年大幅增加，按前几年的预算额度标准已远远不能满足当前工作需要。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7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96900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下降）0 %。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元。（详见附表【5】）。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底及政协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房屋0 平方米，价值0元。

2.车辆6 辆，价值1531786.07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6 辆，价值1531786.07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0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0元。

3.办公家具价值98102元。

4.其他资产价值45918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17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或安排购置车辆经费0元），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五、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州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州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木垒县政治协商委员会

2017年3月8日